


澳門中華教育會章程

公元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六十五次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澳門中華教育會(簡稱教育會)，葡文名稱為 Associação de Educação de Macau(簡寫為 Associação de Educação)，英文名稱為 The Chinese Educators' Association of Macau。本會會徽為。
- 第二條：本會宗旨：團結澳門教育界人士，愛祖國、愛澳門，擁護“一國兩制”，弘揚中華文化，維護教師權益，辦好教師福利，共同推進教育事業。
- 第三條：本會自置會址設在澳門水坑尾街七十八號中建商業大廈六、七樓。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有決定本會會務方針、修改會章、批評會務及選舉會長、理事、監事之權。會員大會之召開日期最少提前十天通知。會員大會主席由會長擔任，大會秘書由理事會推派代表出任。大會閉會後，會長參與和指導會務、理事會執行會務、監事會監察會務。
- 第五條：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由會員大會不記名選出。正副會長由互選充任，得參與和指導會務，主持會員大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會長一職只可連任一屆。
- 第六條：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候補理事若干人，由會員大會不記名選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一職只可連任一屆。理事會設常務理事若干人，人數必須為單數，且不得超過理事之半數，由理事互選充任。再由常務理事推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並設秘書處及學術、出版、會員、康樂、福利、財務、旅遊、宣傳等部。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至二人，由常務理事互選兼任。理事長主持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並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 第七條：監事會設監事若干人，候補監事若干人，由會員大會不記名選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事長一職只可連任一屆。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若干人、秘書、稽核各一人，由監事互選充任，負責監督會務及審核本會賬目等工作。監事長得因工作需要召開臨時監事會議，有關理事必須應邀列席接受諮詢。
- 第八條：由本會正副會長、理事、監事共推選代表若干人組成不動產管理委員會，人數必須為單數，負責管理本會所有不動產。本會不動產如欲變賣或抵押，須由會長於七天前發出通知，召開具會員資格之名譽顧問、顧問、正副會長、理事、監事，以及團體會員代表聯席會議，並須有出席會議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決議，方為有效。
- 第九條：本會理事會得因工作之需要，組織工作委員會；各部得因工作需要，就會員中聘請若干人組成部務委員會，辦理各該部工作。
- 第十條：本會會員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在特殊情況下，可以提前或延期舉行。遇必要時，得經正副會長、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請求，由會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本會會長會議每三個月至少一次。理事會議或常務理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如因工作需要，得舉行部長會議以研究會務。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一次。凡理事、監事連續六個月或六次未有請假而不出席會議或未有參與本會會務者，作自動辭職論。如遇會長、理事、監事出缺時，副會長、候補理事、監事得依次遞補之。
- 第十二條：為推進會務，本會得聘請名譽顧問及顧問若干人贊勸會務。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分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其申請人會資格規定如：
(一) 團體會員：凡本澳之註冊學校。
(二) 個人會員：凡在本澳註冊學校專職從事教育工作者。
- 第十四條：凡申請入會者，均可依章申請，須有會員一人介紹，經本會會員部調查後提交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方得為本會會員。
-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有下列之義務：
(一) 遵守會章及決議案；
(二) 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每年二百元；個人會員每年六十元，凡入會後其連續會齡滿廿年者為永遠會員，其會費豁免。)
- 第十六條：凡加入本會滿三個月之會員有下列之權利：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出席會員大會討論、表決、複決、批評、建議之權；
(三)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之權。
-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如有不履行義務或不繳納會費逾一年以上者，本會得註銷其會籍。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八條：會員大會閉會期間，本章程之解釋權屬理事會。
- 第十九條：本章程經本會會員大會決議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正之。

澳門中華教育會會員福利金條例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010—2013 會長、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修訂

一、常設福利金

- (1) **特別慰問金**：凡本會會員患上嚴重疾病，需要長期醫治而經濟有困難者，可以書面向本會理事會申領特別慰問金。理事會得按實際情況處理，每年累計最高金額不超過 3,000 元。
- (2) **生活補助金**：凡本會會員生活上有特別困難需要補助時，得以書面向本會理事會申領生活補助金。理事會得按實際情況處理，每年累計最高金額不超過 3,000 元。
- (3) **結婚賀金**：凡本會會員結婚 90 天內可申領，每位 500 元((註：此為新增項目，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申領時須出示結婚證明正本及繳交副本。
- (4) **保育金**：凡本會會員或其配偶生育兒女，得於生產後 90 天內申領，保育金額以出生嬰兒數目發放，每位 500 元。申領時須出示出生證明正本及繳交副本。
- (5) **會員子女獎學金**：凡本會會員子女就讀本澳中、小學者，每學年結束時，得按照本會規定辦法及日期申領子女獎學金。
金額：中學：甲種 600 元、乙種 400 元；
小學：甲種 450 元、乙種 300 元。
- (6) **帛金**：凡本會會員辭世時，其家屬得申領帛金，金額 1,500 元。

二、申請辦法

- (1) 凡本會會員申領各項福利金時，均須照本會規定表格填列清楚，送本會辦理。
如會員不在本澳居住時，不得申領各項福利金。
- (2) 凡新入會之會員，須入會滿三個月後方得申領各項福利金。
- (3) 凡申請及領取各項福利，均須出示有效會員證。欠交會費者不得申領。

三、附則

- (1)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理事會。
- (2)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理事會修改之。